

發行 | 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
地址 | 台北市104德惠街16-8號5樓
電話 | (02)2586-5000 傳真 | (02)2599-7499
網址 | <http://www.apecstudycenter.org.tw>
Email | apecstudycenter@tier.org.tw

本期要目

- ◎亞太區域經貿自由化發展現況 (P1)
- ◎202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規畫 (P4)
- ◎2021年APEC數位健康重要議題進展盤點 (P5)
- ◎APEC貿易部長會議將於6月5日登場 (P7)
- ◎後疫情時代之結構改革 (P7)

亞太區域經貿自由化發展現況

許峻賓

2020年APEC著力於疫情後的經濟復甦

2020年對APEC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這一年是APEC要完成茂物目標工作的時間點，對此，APEC領袖們共同表示，樂見APEC在貿易與投資分面取得重大的進展，但也認知到，為了營造有利的亞太貿易與投資環境，仍須持續推進各項工作。而對於APEC後續的工作，領袖會議更通過了「2040年太子城願景」(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因應未來全球環境與趨勢的發展，APEC除了持續致力於經貿的自由與開放之外，也將持續推動包容性與永續性的各項工作，更重要的是將要結合數位技術的發展，來應對全球的挑戰。

在APEC部長宣言中表示，為了因應COVID-19疫情的衝擊，APEC將持續推進貿易部長宣言中所闡述的工作，包括各項可因應COVID-19的緊急貿易措施，避免創造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並符合WTO的規則。APEC領袖們亦表示，在面對經濟復甦的此一艱難時刻，APEC重申支持WTO所商定的規則，持續推動自由、開放、公平、無歧視、透明且可預測的貿易與投資環境之相關工作。

而在支持WTO運作方面，APEC也再次宣示將致力於執行WTO協定的各項能力建構措施，以協助APEC經濟體早日達成WTO所設定的目標，包括：漁業補貼談判、推動電子商務倡議對因應COVID-19之衝擊等。部長們認為，支持WTO所商定規則的重要

性，可以增強市場的可預測性、強化企業信心，並有助強化貿易流通。APEC呼籲應該加速WTO正在推動的各項談判工作，以及支持能夠改善WTO運作的各項改革工作。

對應全球經貿現況，因應疫情與WTO改革將會是2021年APEC重點議題

WTO已正式任命奈及利亞前財政部長伊衛拉(Ngozi Okonjo-Iweala)為秘書長，將扮演協調各會員、促使WTO各項談判工作與運作機制恢復的重要使命。

依據WTO於2021年1月29日所召開非正式會議之討論，現階段WTO會員們關切的議題如下，將成為MC 12會議討論的基礎：

- 1.為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應該就醫療物資（包括疫苗）的流通問題進行討論，包括執行便捷化貿易措施、智財權與透明化等問題。
- 2.鑑於漁業補貼議題於2020年並未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故應持續就解決方案進行討論。
- 3.注意到爭端解決方案恢復運作的重要性。
- 4.農業貿易機制的改革，尤其是公共儲糧(public stockholding)與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的討論。
- 5.服務業國內法規、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婦女經濟賦權與貿易等議題的持續討論。
- 6.WTO中針對開發中與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的改革。
- 7.面對全球挑戰相關的貿易與環境永續之結構性討論。

(一) 必需品流通

因應COVID-19的封城措施，導致2020年亞太區域的貿易大幅萎縮，非但商品貿易受到影響，連因應COVID-19的必需品進出口亦受衝擊。有鑑於此，2020年APEC貿易部長發表之「促進必需品流通聲明」(Declaration on Facilitating the Movement of

Essential Goods)，該聲明最初提案經濟體包括：馬來西亞、紐西蘭與新加坡。當時初步認定之必需品主要是以疫情期間供不應求的醫療用品為主；此外，聲明也明定每年檢視機制，直至COVID-19疫情已不再認定為公共衛生危機為止。

2021年起，APEC原本擬透過定義必需品、促進關稅自由化、消除非關稅障礙、刪減不必要的貿易障礙等措施，開始落實執行該聲明。紐西蘭視該聲明為執行本項工作之基礎，並擬針對必需品流通展開相關研究，其中包括2020年紐西蘭提出的自費計畫「APEC Covid-19期間必需商品非關稅措施」(APEC Non-Tariff Measures (NTMs) on Essential Goods During COVID-19: Lessons for the Future)。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紐西蘭貿易與經濟次長Vangelis Vitalis曾表示，紐西蘭將提出藥品、醫療與外科設備等在APEC區域中免除關稅及放寬跨境運輸限制倡議，並希望能達成共識以利於今年6月的APEC貿易部長會議上通過。紐西蘭希望在貿易部長會議提出的聲明，可以包括列出疫情所須必需品與服務的相關項目。雖然APEC在2020年已經對於疫情所須的必需品聲明應該維持其供應鏈開放與降低通關限制，但只有紐西蘭與新加坡針對120項產品移除關稅。¹

其實，東協(ASEAN)於2020年11月13日經濟部長會議期間，簽署一份「執行必需品非關稅貿易障礙措施之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n-tariff Measures on Essential Goods)，該備忘錄所定義的「必需品」包含食品、藥品、醫療及其他必需品，並以東協自訂的產品關稅碼(AHTN 2017)列出152項清單；備忘錄要求東協各會員應該依據WTO與東協貨品貿易協定對於貨物進出口與通關之規範，確實落實必需品之流通工作，執行期程自簽署日起至少執行兩年。東協代表亦在2021年3月3-4日的CTI 1會議中報告東協簽署此一MOU的狀況，並表示期待APEC也能提出一份必需品的清單。

（二）環境商品清單

2012年APEC通過54項環境商品清單，不僅完成2011年APEC領袖們的指示，並對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作出實質貢獻，並藉此宣示，在支持永續發展的同時，「促進綠色成長」不應該作為引進保護主義措施的藉口，並成為WTO環境商品協定(EGA)的談判基礎。

而紐西蘭於2021年的CTI會議上提交一份關於環境商品清單檢視的討論文件，提請各會員討論更新APEC環境商品清單的可能途徑，檢視的方向包括：

- 1.確保所有清單項目仍符合APEC推動環境商品降稅的初衷；
- 2.允許APEC經濟體可以在共識決的基礎上聯合推動增加環境商品類別；
- 3.面對環境變動的挑戰、技術創新、市場與法規發展，同步檢視新興的環境商品類別；
- 4.提供APEC經濟體基於自願性，推動超越2012年承諾目標的工作基礎，無論是單邊、雙邊或複邊的行動。

（三）補貼議題的討論

此一議題包括化石燃料補貼與漁業補貼，尤其是針對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的漁業補貼議題。

首先在化石燃料補貼部分，紐西蘭早已於2011年在APEC推動「降低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自願性申報機制」，獲得APEC領袖背書，藉此以每年具體檢討評估APEC邁向此目標的進程。2013年美國推動「APEC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旨在透過同儕檢視之方式改善前述APEC自願性申報機制中所提供之資訊品質，並為想要實施改革的經濟體，提供有效的協助及能力建構。迄今已有9個會員體²執行化石燃料補貼同儕檢視。現階段，紐西蘭將持續推動能力建構的相關計畫，協助更多會員執行相關改革。

至於在漁業補貼部分，紐西蘭為回應第11屆WTO部長會議決定啟動漁業補貼談判以消弭IUU漁撈活動，提出「支持APEC經濟體落實WTO於2017

年關於消除漁業補貼以打擊IUU漁撈活動之資訊分享」(Information-Sharing to Support APEC Economies to Implement the WTO's 2017 Decision to Eliminate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自費計畫，盤點經濟體相關措施與分析政策設計良好範例之相關要素。

APEC CTI於2020年7月提出「APEC經濟體廢除IUU補貼盤點報告」(Stock Take of APEC Economies' Existing Measures on Withdrawal of Subsidies in Cases Where There Has Been a Determination of IUU Fishing)，報告結論認為IUU漁捕違規處分罰則的相關規定與定義倘能更為明確，將有助於推動廢止IUU漁業補貼的優良範例。尤其是，若能將不同規模的漁業捕撈及各種漁業補貼例外，有助於達成WTO減少漁業補貼的談判目標。而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也於2021年2月22日舉辦「Online Workshop on APEC Best Practice in Addressing Subsidies that Contribute to IUU Fishing」線上會議，探討亞太地區內，因應有助於IUU非法漁撈活動之漁業補貼措施資訊分享與最佳範例。

總結上述之分析，APEC今年度在貿易與投資議題的重點工作，除了研擬太子城願景的執行計畫、持續推進FTAAP的路徑圖之外，也將持續支持WTO多邊貿易體系恢復運作；對APEC而言，能力建構永遠是推動自由化與便捷化的最佳工具，也是支持WTO運作的最佳做法。（本文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區域經濟研究小組主任）

注釋說明

¹ Reuters, "New Zealand to push for tariff-free trade of COVID-19 essentials at APEC." Feb. 21, 2021. <https://www.livemint.com/news/world/new-zealand-to-push-for-tariff-free-trade-of-covid-19-essentials-at-apec-11613931302934.html>.

² 9個參與同儕檢視的會員體包括：中國、印尼、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台灣、越南。

202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規畫

APEC研究中心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蕭副司長伊芳於110年2月25日，外交部新聞說明會中，介紹2021年APEC相關會議：

(一)「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

本(2021)年APEC主辦會員紐西蘭已宣布本年相關會議均將以視訊方式舉辦。第一場資深官員會議(SOM1)系列活動已於2月18日登場，舉辦多場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持續聚焦疫情後的經濟復甦，議題包括持續調和各國法規與標準、促進亞太地區貿易暨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促進經濟暨技術合作、結構改革、數位經濟、衛生健康及生命科學(含疫苗供應鏈問題)、糧食安全、海洋保育、永續漁業及原住民經濟參與等。

(二)紐西蘭全年會議規畫

- 1.紐西蘭今年將舉辦5場資深官員會議，包括4場我國外交部參加的資深官員會議，和1場財政資深官員的會議；另將舉辦8場部、次長層級會議。
- 2.財政次長會議(FDM)已經確定將於3月17日至18日舉行。
- 3.紐西蘭另規劃於6月舉辦貿易部長會議(MRT)、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及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8月舉辦糧食安全部長會議(FSMM)；9月舉辦婦女與經濟論壇(WEF)；10月舉辦中小企業部長會議(SMEMM)及財政部長會議(FMM)；以及循例在11月舉辦的APEC年會，也就是「經濟領袖會議週」，包括總結資深官員會議(CSOM)、雙部長會議(AMM)及經濟領袖會議(AELM)。以上會議的確切日期，仍待紐西蘭宣布。

(三)紐西蘭將於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首日(3月11日)舉辦視訊記者會

紐西蘭日前公告將於SOM1會議第一天，台灣時間3月11日上午8時至9時以視訊方式舉辦記者會。記者會將由資深官員會議主席(SOM Chair)、紐西蘭外

貿部主管經貿事務次長Vangelis Vitalis主持，設在新加坡的APEC秘書處執行長Tan Sri Dr. Rebecca Fatima Sta Maria也一起出席，開放國際媒體提問。



APEC資深官員會議主席Vangelis Vitalis



APEC秘書處執行長Rebecca Fatima Sta Maria

(四)紐西蘭APEC2021會議主題及優先議題領域

- (一)紐西蘭會議主題為「攜手協作，共同成長」(Join, Work, Grow. Together.)，主軸將圍繞在APEC如何加速後疫情時代的復甦。
- (二)紐方將聚焦三大優先議題領域，分別為：
 - 1.「強化復甦的經濟與貿易政策」(Economic and Trade Policies that Strengthen Recovery)；
 - 2.「增進復甦的包容性及永續性」(Increasing Inclusion and Sustainability for Recovery)；
 - 3.「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的復甦」(Pursuing Innovation and a Digitally-Enabled Recovery)。

2021年APEC數位健康重要議題進展盤點

陳子穎

我國於去(2020)年APEC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簡稱HWG)會議期間,提議在HWG架構下成立「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Digital Health Sub-Working Group, 簡稱DHSWG),目標在於促進APEC經濟體在數位健康面向上之合作,獲得HWG會員通過正式成立。為達成DHSWG的目標,我國身為該次級工作小組的主席於去年起即著手落實相關工作,並於2020年7月所召開的第一次次級工作小組工作會議中,通過該次級工作小組的策略計畫,將COVID-19之數位防疫措施、數位健康政策、資訊安全與隱私權保護做為DHSWG優先工作項目。

今(2021)年APEC衛生工作小組主席將「數位健康」納入今年HWG的工作重點之一,並責成DHSWG協助完成數位健康報告;此外,加籍主席建議我方應將遠距醫療、心理健康以及疫苗接種認證平台等議題納入DHSWG之重點工作,藉以協助APEC經濟體更佳地運用數位工具以因應COVID-19疫情。本文即針對DHSWG的重要工作領域,包括遠距醫療、心理健康與疫苗接種通關認證在疫情期間之發展與在APEC架構下之進展進行盤點。

(一) 遠距醫療

目前在HWG架構下針對遠距醫療的相關計畫或研究並不多,然而,遠距醫療在COVID-19疫情期間被大量且廣泛地使用,根據我方於2020年針對APEC經濟體所進行的數位防疫政策研究,有16個APEC經濟體在疫情期間採取遠距醫療之措施,主要係運用各種通訊技術跨距離提供即時、可儲存並轉傳的醫療服務,除了COVID-19輕度患者可透過遠距醫療模式進行居家隔離時的看診之外,針對需要定期回診之重症患者,亦可在疫情期間持續接受醫療服務,不會受到醫院管控的影響。此外,遠距醫療更可用在偏遠地區民眾以及高齡人口的健康狀態追蹤。

目前亞太區域內的遠距醫療相關技術發展迅速,但醫療體系則面臨跟進的壓力,然而,遠距醫療可在疫情期間克服社交距離、維護醫護人員安全、以及高風險服務對象的考量,因此是現今APEC經濟體欲積

極推動的目標。

澳洲昆士蘭大學線上健康中心主任Anthony Smith於2020年我國所舉辦的APEC數位健康政策對話會議中表示,澳洲的遠距醫療計畫配合電子處方籤(electronic prescription)以及雲端病例(My Health Record System)的運用,落實在成人照護、居家照護、原住民健康、慢性病等領域;疫情期間,澳洲民眾透過遠距系統尋求醫療服務的次數從約27萬急遽增加到3200萬,健保給付項目從0.2%增加為19%。

另一方面,APEC經濟體中如韓國、日本原先針對遠距醫療設定嚴苛的法規限制,然而,COVID-19疫情促其放寬相關法規,以在醫院控管人員出入時其仍能透過資訊設備進行醫療服務時間。如韓國就針對大邱(Daegu)及首爾(Seoul)的遠距醫療相關法規進行鬆綁,以提供居家隔離的COVID-19輕症患者實施醫療服務;日本則是在2018年就正式通過遠距醫療相關規範,但當時標準相當嚴格,落實需要相當時間,直到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遠距醫療需求提高,政府始放寬規定,例如遠距醫療可用於初診及回診,不限疾病別,並且有特別的醫療費用規則。

(二) 心理健康

疫情期間,由於大規模的封城,或是入境後需進行14-21天的居家隔離,皆增加了誘發心理問題的機率。根據我方所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APEC經濟體中提供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者,僅美國、澳洲、韓國、加拿大、我國設置熱線提供資訊及協助。

加拿大提供完整心理健康措施,包括數種免費的線上心理健康資源,如加拿大政府資助的" Wellness Together Canada"計畫。主要係因應COVID-19疫情所引起的心理健康問題,特別是疫情所導致的封城、隔離、身體的症狀、藥物使用、財務與就業的不確定性等因素,迫使人們感到壓力與挑戰。"Wellness Together Canada"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有關疫情期間心理健康的相關訊息,民眾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中的自我評估,讓自己可監控自己的心理健康狀況,並選擇適合自己的計畫。另外,加拿大公私部門共同合作開

發的WellCan 手機應用程式也提供在疫情期間所需相關工具包、文章、提示及圖表，內容擴及社交距離、洗手與衛生資訊、居家上班相關資訊、使用科技對抗居家隔離之孤寂感之資訊、因應不確定性的韌性促進策略、如何與孩子談論COVID-19疫情等。

事實上，加拿大於2017年就在APEC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的架構下成立APEC心理衛生數位中心(Digital Hub for Mental Health)，主要工作在於規劃培訓種子師資課程、做為一線上合作平台，其優先領域則包括有職場健康與復原、資料收集與標準化工作、整合初級與社區照護等；在HWG加籍主席的推動之下，我國所主導的DHSWG未來也可望與加拿大的心理衛生數位中心進行合作。

(三) 疫苗接種認證平台

有鑑於COVID-19疫情造成亞太區域內的航空旅遊限制造成9.21億旅客數下降，以及12億美元的損失，再者，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在大部分的

APEC經濟體中已於2020年12月開始實施。為因應邊境重新開放、國際旅客流量遽增，將促使觀光景點開放、國際會議召開、貿易與展覽辦理，旅客將被期盼要有疫苗接種的證明。有鑑於全球目前正發展多種旅行健康通行證，APEC有其必要需精簡這些多元管道，因此，馬來西亞在2021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提出APEC單一疫苗接種認證平台之non-paper，促進APEC經濟體對此議題之重視與討論，目的在於提升APEC區域內對於COVID-19疫苗接種的數位認證的接受程度，並利用一標準平台，允許COVID-19疫苗接種的數位認證機制交流。

目前，全球有數項科技解決方法與標準已被開發並使用於確認旅客的健康狀態，如下表所列。

目前馬來西亞將持續盤點各經濟體現存與未來的COVID-19數位接種卡或數位認證，並將與APEC架構下相關的次級論壇，包括HWG等尋求合作的機會。(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APEC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項目	公司／組織	內容
Immunitie Health Passport	馬來西亞公司與新加坡Affinidi合作開發	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例如國家醫療機構，移民系統，飯店或大學)透過掃描安全的QR碼取得個人訊息，包含個人疫苗接種之紀錄與數據，有助於驗證COVID-19檢驗與疫苗的真實性。此將促進旅客之通關便利性，並同時確保在整個區塊鏈流程中醫療數據的安全。
CommonPass (travel health app)	世界經濟論壇(WEF)	CommonPass設計來提供各國政府能夠有彈性地發佈其旅行規定，以因應疫情之發展。若政府能夠信任其他國家旅客之健康狀況之訊息，則可以使用相較於關閉邊界和強制隔離更為有彈性的措施來促使全球重新運轉。
The Mvine-iProov passport	iProov (生物識別公司)及Mvine (關注網路安全之團體)	此護照在無需透露身分且不需大量新的設備情況下，可記錄和證明個人的COVID-19檢驗結果和疫苗接種狀態。目前進入測試階段。
COVID-19 Credentials Initiative (CCI)	The Linux foundation	CCI旨在開發軟體供衛生當局發展用來創建疫苗護照的基礎編碼，此將促進「採用此科技的標準化與協調性」，藉以協助各國加速採用此類技術。目前有超過300名參與者。
Vaccination Credential Initiative (VIC)	微軟、甲骨文及The Common Project基金會等企業共同參與	VIC主要目的在於使個人從其疫苗接種的數位或書面紀錄中獲取值得信賴與可驗證的副本。
VeriFLY	Daon (生物識別創新公司，位於美國)	VeriFLY是更為智能的數位健康護照，可在智慧型手機上即時驗證與COVID-19相關的資訊，包括健康問卷及診斷結果。目前有英國航空與美國航空等企業使用。
Scan2Fly	亞洲航空開發	Scan2Fly是一項基於AI的功能，可上載在特定國家登機所需的COVID-19相關文件，例如聚合鏈反應(PCR)檢驗證明或SafeTravel Pass。此功能僅需幾秒鐘即可分析個人的證件有效性並確定其旅行資格。
IBM Digital Health Pass	IBM公司	基於IBM在區塊鏈的技術，此科技在於使組織能夠驗證員工、客戶、訪客在進入其領域時的健康狀態。
Clear's Health Pass	CLEAR公司	2020年推出，可儲存使用者的資訊，如檢驗結果、接種紀錄、信用卡資訊等。
IATA's Travel Pass	IATA與 Etihad Airways, Emirates, Qatar Airways and Singapore Airlines合作開發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旅行通行證可告知使用者在旅行前需要進行那些檢驗、接種疫苗和其他措施，並確保這些資訊是可驗證、安全的且具有隱私保護，藉以促使各國政府有信心開放邊界。

APEC貿易部長會議將於6月5日登場

APEC研究中心

202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貿易部長會議將於6月5日登場，較原先安排的5月稍做調整。主辦國紐西蘭屆時將推動讓21個APEC成員經濟體之間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必需品貿易能夠免除關稅。

因為擔心較小的國家接種疫苗進度落後，紐西蘭將在APEC論壇上提出相關因應計畫，今年的APEC會議將以視訊方式進行。紐西蘭外貿部的經貿事務官員，也是2021年APEC資深官員會議主席Vangelis Vitalis表示：「我們如果要因應這樣嚴峻的全球疫情大流行與其所衍生之衝擊，我們就需要更多的國際社會參與以及合作。」Vangelis Vitalis進一步表示：「貿易不會完全的解決這個疫情危機，但貿易必定能夠提供協助。」

紐西蘭提議讓21個APEC成員經濟體之間的藥品、醫療和外科設備、衛生用品及其他貨物的運輸免關稅，並放寬這些貨品跨境流動的其他限制。紐西蘭於2月底表示，部分APEC國家在去年承諾要保持COVID-19相關供應鏈的開放，並取消相關必需品的貿易限制，特別是醫療用品，但之後並沒有採取確實落實的作為。當時紐西蘭認為只有紐西蘭與新加坡採取進一步措施，取消他們認為是必需品的120多種貨品的關稅。



2020年APEC貿易部長會議

後疫情時代之結構改革

邱達生

美國物理學家Thomas Kuhn在其代表作「科學革命的結構」中提及：「異象」(Anomaly)會帶來「典範移轉」(Paradigm Shift)。COVID-19無疑是個前所未有的異象，後疫情時代的亞太區域將來一組新的均衡點，而APEC的工作則是透過政策建議與落實，讓新的均衡呈現不亞於或更勝於移轉之前的福利效果。

根據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於2021年3月資深官員會議期間的報告，2021年底之前將有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我國可望達到六至七成的人口疫苗施打

率。而到了2022年底之前，預計將有13個APEC經濟體達到相同程度的疫苗施打率。最慢到2023年初，剩餘的4個APEC經濟體亦將完成六至七成的人口疫苗施打率，意味著集體免疫的後疫情時代已然開始。

COVID-19疫情衝擊APEC區域，導致整體經濟成長率於2020年萎縮1.9%。然因部分APEC經濟體復甦速度較快，所以APEC區域的經濟受創程度較全球輕微；全球經濟成長於2020年下滑3.5%。此外PSU也預測APEC區域GDP將於2021年達到5.7%的成長

率，甚至優於基期相對較低，然而預測為5.5%的全球GDP成長率。

然而後疫情時代除了總體經濟的復甦之外，能否讓區域的人民都能夠共享復甦的紅利，是最值得大家關注的議題。而此時也是APEC的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積極發揮其功能，為區域內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或提升福利效果的關鍵時刻。

成立於1994年的經濟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全體會議，並與相關之APEC論壇，諸如競爭政策與法律小組、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財長程序以及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等密切合作。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亞太區域的經濟受到的主要衝擊依序為：1997-1998東亞金融危機、2001年數位經濟泡沫化、2008-2009全球金融海嘯，以及2020年的COVID-19疫情。而經濟委員會則會根據歷來的衝擊，進行結構改革下之優先領域的動態最適化分析與調整。

飽受COVID-19影響的2020年，經濟委員會總共召開兩次全體會議，討論結構改革未來工作、經商便利性、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復甦與韌性。越南負責規劃「新階段結構改革議程」(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EAASR將從2021年執行至2025，且此議程涵蓋四大支柱：(一)營造一個開放、透明與具備競爭力的市場；(二)促進經濟復甦與韌性以因應未來衝擊；(三)確保社會各階層、團體都有公平機會獲得更包容、永續的成長，以及更大的福祉；以及(四)利用創新、新科技與技能發展來提升生產力與數位化。

為了替所有APEC區域的民眾創造福利效果，EAASR建議APEC經濟體持續致力於四大面向工作：(一)簡化、評估並降低阻礙經濟成長的法規與影響貿易與投資的境內障礙；(二)提升勞動市場與金融市場競爭力；(三)擴大基本服務與基礎建設的取得管道；以及(四)擴大社會各階層包括青年、高齡與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

由於COVID-19疫情衝擊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之外，對區域婦女的影響更為嚴峻，因此2020年的經濟政策報告標題為「結構改革與婦女經濟賦權」，報告特別提及將婦女納入經濟與社會系統的重要性，有

關婦女賦權的五大關鍵領域包括：(一)協助婦女獲得教育、培訓與技能的機會；(二)協助婦女獲得信貸與金融服務；(三)獲得充足產假，順利重返工作崗位，以及育兒的協助；(四)聘僱的限制與作法；(五)行動自由，並免於受到暴力侵害。報告指出在賦予女性經濟權能方面，仍有諸多挑戰；法規的改革、制訂與落實都需加強。另外在APEC區域，該報告建議應致力於提升婦女參加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領域，獲得與男性平等的勞動職場、取得信貸機會；無論在平時或COVID-19疫情衝擊下，確保性別公平待遇。

至於2021年的經濟政策報告則需反應後疫情時代典範移轉之後的區域勞動市場狀態，主題定案為「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諸如協助勞工取得因為疫情而加速來臨的數位經濟時代之相關技能。取得相關技能必須透過教育以及職訓管道，而充分的經濟復甦帶來的稅收，才能真正落實並強化相關管道。2021年的經濟政策報告預計將包括：研究改變工作型態之原因；探討疫情對區域勞動市場的衝擊與因應；釐清APEC經濟體如何因應相關變化；最後提出對APEC之政策建議。

鎖定後疫情時代的長期目標方面，經濟委員會則希望在APEC追求並執行其「太子城2040願景」(APEC Putrajaya 2040 Vision)時，扮演關鍵角色。太子城2040願景為以2040年為目標，展望一個開放、動態、韌性與和平的亞太社群，追求區域內所有人民與下世代的繁榮，其所將透過的三大經濟驅動要素為：(一)貿易與投資、(二)創新與數位化、(三)強健、平衡、安全、永續與包容的成長。

太子城2040願景相當於繼茂物目標之後，APEC所確立的最重要組織目標。為落實1994年APEC領袖宣示追求的茂物目標，有1995年之大阪行動綱領的產生。而為追求2020年定案之太子城2040願景，相關的執行計畫將會很快在2021年出爐，而經濟委員會已經醞釀，透過結構改革與競爭政策、公司治理、經商便利度、公部門治理、法治革新、強化經濟法治基礎架構等優先領域對執行計畫做出具體貢獻。(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研究員)

■ 編者的話

本通訊每兩個月出版一次，讀者亦可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apecstudycenter.org.tw>)取得電子版或訂閱電子報，歡迎各界對APEC活動及議題有興趣之人士，多加利用本通訊。聯絡電話2586-5000(分機504)

